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543號

-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5 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7 非訟代理人 李侑如
- 08 債務人陳禹汶
- 09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參佰肆拾玖元, 及其中215,100元自民國(以下同)113年12月17日起至114 年01月17日止,按年息9.93%計算之利息,並自114年01月18 日起至114年10月17日止,按年息11.916%計算之遲延利息, 及自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9.93計算 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 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:壹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:一、債務人陳禹汶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(下同)225,349元整,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貳、請求原因及事實: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(證一),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,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,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,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,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,因此,就系爭借款部分,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,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,合先敘明。二、緣債務人陳禹汶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,債權人於110年12月17日撥付信用貸款30萬元整予債務人陳禹汶,

貸款期間七年,債務人曾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 01 9)寬緩措施,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18年06月17月屆滿, 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 8.22%機動計算之利息(證二、三)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 04 際撥款日起,按月繳付本息;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 時,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,每次違約狀態最 06 高連續收取九期,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 07 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,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 利率5%計算(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(證四)。三、依借 09 款之還款明細, 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 10 (證五),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四、按民法第474條 11 第1項規定,稱消費借貸者,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 12 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,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 13 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,縱然債 14 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,惟從債權人所提 15 供相關文件,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 16 在,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五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 17 僅繳納至113年12月17日,經債權人屢次催索,債務人始終 18 置之不理,誠屬非是,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,債權人行 19 使加速條款,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,債權人自得請 20 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225,349元(其中本金215,100 21 元,緩繳息10,249元)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 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,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,依 23 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,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:線上成立契 24 約等。 25

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